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71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錦順

順隆纖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秀姿

共同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176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錦順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順隆纖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黃錦順於民國108年12月5日前，擔任址設彰化縣○○鄉○○路之順隆纖維有限公司（下稱順隆公司）代表人。順隆公司經營棉、絲、毛、人造纖維之織造加工及其材料之買賣、進出口貿易等業務，為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事業，該公司因未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逕行貯留廢（污）水，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04年6月16日下午4時40分許派員至其工廠所在地（番金路94之18號1樓）稽查屬實後，由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於同年9月2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以府授環水字第1040291949號裁處書暨書函，令其自文到日起立即全部停工。黃錦順知悉順隆公司遭主管機關命令全部停工，仍基於違反上述主管機關停工命令之犯意，自108年4月底某日起，使順隆公司繼續作業，而不遵行主管機關上開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之命令。嗣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派員於108年7月23日下午2時許到順隆

公司所在地稽查，發現順隆公司繼續作業中，且廠區後方有⁴支排水管將製程廢水排放廠區後方溝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黃錦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及被告順隆公司代表人張秀姿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本案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²紙、彰化縣政府¹⁰⁴年⁷月²⁰日府授環水字第¹⁰⁴⁰²⁴¹⁰¹³號函暨送達證書、彰化縣政府¹⁰⁴年⁹月²日府授環水字第¹⁰⁴⁰²⁹¹⁹⁴⁹號函（檢附彰化縣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水污染稽查紀錄）暨送達證書、彰化縣政府¹⁰⁸年⁹月⁹日彰環水字第¹⁰⁸⁰⁰⁰⁴⁷⁴¹¹號函（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檢測報告、水污染稽查紀錄）各¹份在卷可稽，足認前揭被告與順隆公司代表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水污染防治法第³⁶條第⁵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因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掌控或實質管理事業廢水處理業務，不僅立法者對渠等課以較高之期許，渠等若為相關犯行之行為人，罪責亦較為深重，故應加重刑責（立法理由參照）。從而，行為人於行為時，具備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身分，已符合立法者要求加重處罰之條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罰，縱然行為後渠等喪失上開加重處罰之身分，亦不影響已成立之要件。本案被告黃錦順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是順隆公司代表人即負責人，雖於¹⁰⁸年¹²月⁵日已改由其配偶張秀姿擔任代表人，揆諸前揭說明，不影響被告行為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³⁶條第⁵項加重要件之結果。

（二）按水污染防治法第³⁶條第⁵項罪之加重，係對行為人為負責

人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查被告黃錦順行為時為順隆公司之負責人，是核該被告所為，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³⁶條第⁵項之負責人犯同法第³⁴條第¹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罪（應依該法第³⁶條第⁵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順隆公司則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³⁴條第¹項之不遵停工命令罪，依同法第³⁹條之規定，應科以同法第³⁴條第¹項¹⁰倍以下之罰金。又被告黃錦順未遵行上開停工命令，自¹⁰⁸年⁴月底某日起至同年⁷月²³日遭稽查日止之期間內繼續作業，其主觀上係基於違反同一停工命令之單一犯意，客觀上著手實行之自然意義上數行為，因係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所為，在時空上具有密切關係，且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其犯上開罪名係因不遵行停工命令所致，與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並不相合，是被告黃錦順應成立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 查被告黃錦順曾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本院以¹⁰⁷年度簡字第¹²⁴³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⁴月確定，於¹⁰⁷年¹²月¹⁸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¹份附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⁵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考量其自¹⁰⁸年⁴月底某日起再犯同罪質之本案件，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收矯正效果，認為仍應依刑法第⁴⁷條第¹項規定加重其刑，並不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⁷⁷⁵號解釋意旨。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錦順雖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其擔任被告順隆公司負責人，經營事業，於被告順隆公司¹⁰⁴年⁹月間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遭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後，未經核准，仍數度使該公司繼續作業，先後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派員於¹⁰⁶年⁸月²⁹日上午⁹時³⁰分

01 許、107年1月24日上午9時41分許、108年4月2日下午2時40
02 分許，至順隆公司所在地稽查屬實，而分別遭起訴後，由本
03 院各以107年度簡字第219號、107年度簡字第1243號及108年
04 度簡字第115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有前揭前案紀
05 錄表¹份可佐），由上開犯罪頻率、歷次犯罪期間觀之，可
06 見被告黃錦順漠視法律、政府處分命令，以全民負擔的環境
07 安全為毋庸付費的成本而賺取私利，主觀上展現之惡性甚重
08 ，且先前判決給予易科罰金之契機，該被告仍於短期間內一
09 再為相同犯行，顯見被告黃錦順違反停工命令可賺取之報酬
10 ，應遠高於其易科罰金之金額，致原先之刑罰不僅未達阻嚇
11 效果，反而讓該被告認為只要繳納易科罰金金額，即得繼續
12 為之之結果。再兼衡被告黃錦順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3 被告順隆公司資本額多寡、復工情況及對環境所生之危害程
14 度等一切情狀，認為若再給予被告黃錦順易科罰金之機會，
15 判決將明顯違反環境正義，且無法達到警示效果，而對被告
16 順隆公司所科處之罰金金額，也不宜過輕，才能徹底杜絕該
17 公司為破壞環境以節省成本之犯罪誘因，故認為公訴人就被告
18 黃錦順之求刑尚屬適當，但就順隆公司罰金之求刑則過輕
19 ，未能充分反映該公司所為對地面水體造成危險應支付之代
20 價，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黃錦順有無身體
21 狀況不佳、是否適合執行徒刑等，乃案件確定後執行之問題
22 ，不能倒果為因，反而因其目前不宜執行，就反面要求法院
23 應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附此敘明。

24 (五)再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
25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26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
27 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
28 律感情。又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應就被告犯罪
29 行為時之情狀為整體觀察。查被告黃錦順已是第四次觸犯相
30 同罪名，且為累犯，本院衡以該罪立法目的及其犯罪情節，
31 認為尚無情輕法重之問題，故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

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難准許。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²⁷³條之¹第¹項、第²⁹⁹條第¹項前段，水污染防治法第³⁴條第¹項、第³⁶條第⁵項、第³⁹條，刑法第¹¹條前段、第⁴⁷條第¹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有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健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²⁰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楊憶欣

論罪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³⁴條第¹項

違反第²⁷條第¹項、第²⁸條第¹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²⁷條第⁴項、第²⁸條第¹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²⁰萬元以上⁵百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³⁶條第⁵項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³⁴條至本條第³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³⁹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³⁴條至第³⁷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